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3)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4)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5)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 (6)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7)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下午四時正(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早者為準)及下午四時三十分(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以較早者為準)，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朗山路9號東江環保大樓11樓分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臨時股東大會以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67頁至第168頁及第169頁至第170頁。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務請儘快將隨本函附上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方便本公司處理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安排，請閣下將隨本函附上的回條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儘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但無論閣下是否填妥及交回回條，將不會影響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的權利。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	8
附錄二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版) .....	100
附錄三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版) .....	125
附錄四 –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修訂版) .....	144
附錄五 –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修訂版) .....	155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67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169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在深交所交易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A股持有之類別股東會議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類別股東會議」	指	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或「公司」或「東江環保」	指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及深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擬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朗山路9號東江環保大樓11樓召開之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以港元認購及在聯交所上市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H股持有之類別股東會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在若干資料而定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除非另有所指，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交所上市規則」	指	深交所股票上市規則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乃彼等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執行董事：

王碧安先生(董事長)

李向利先生(總裁)

朱林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石先生

劉曉軒先生

賈國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先生

李金惠先生

向凌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區北區

朗山路9號

東江環保大樓

1樓、3樓、8樓北面、9-1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59-265號

海外銀行大廈6樓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3)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4)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5)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 (6)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7)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一、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以及使閣下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所有必要資料。

\* 僅供識別

### 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2025年11月17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根據(i)《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2025年修訂)》、《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5年修訂)》及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ii)《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的廢止；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內上述制度相關內容進行修訂。主要修訂內容總結如下：

1. 修訂了涉及「監事」「監事會」的相關內容，刪除或調整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等；
2. 明確由董事會下設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面承接新《公司法》規定的原監事會職權，同步修訂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範圍；
3. 將中文詞彙「股東大會」的表述統一修訂為「股東會」，《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更名為《股東會議事規則》，英文版本維持不變；
4. 對部分外部監管規則失效而不再適用的條款進行相應修訂或刪減，包括類別股東會議相關規定；及
5. 根據前述法律法規及配套監管規則規定，對《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內容進行調整，條款序號及條款間交叉引用序號一併調整。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須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本公司後續將根據股東大會決議辦理公司章程備案手續，最終變更內容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門的核准登記內容為準。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及其授權人士辦理工商變更、公司章程備案等相關事宜。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作實。待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本公司將取消監事會及監事的設置，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制度相應廢止。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版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版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倘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版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版之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而本公司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亦已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中國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對於一家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存在異常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將提呈兩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建議修改股東會議事規則。

臨時股東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三、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及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2025年11月17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及《關於修訂〈關聯交易決策制度〉的議案》。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對關聯交易及對外擔保的管理，根據中國內地及香港兩地監管規則的最新規定，公司建議對《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及《關聯交易決策制度》進行修訂。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修訂版)及關聯交易決策制度(修訂版) (「該等制度」)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及附錄五。倘該等制度之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 董事會函件

---

該等制度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作實。

臨時股東大會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及建議修訂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下午四時正(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早者為準)及下午四時三十分(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以較早者為準)，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朗山路9號東江環保大樓11樓分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以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iii)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iv)建議修訂關聯交易決策制度；及(v)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類別股東會議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以下特別決議案供H股持有人之及A股持有人之考慮及酌情批准：(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i)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擬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務請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合資格股東。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為確保享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大會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之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後，董事認為上述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之決議案。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碧安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如下：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		章程全文「股東大會」更名為「股東會」，涉及監事會、監事的表述相應修改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或刪除，刪除「類別股東會議」相應內容，調整全文序號並修訂文內引用序號
2	第一條 為維護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3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4	<p>第六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p>	<p>第六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p> <p>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5	<p>第十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十四章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公司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和公司董事會確定的人員。</p>	<p>第十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公司股東、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股東、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其他股東、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公司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董事會確定的高級管理人員。</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6	第十二條 公司應當將公司章程、股東名冊(正本或副本)、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監事會會議記錄、財務會計報告置備於公司。	第十二條 公司應當將公司章程、股東名冊(正本或副本)、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財務會計報告置備於公司。
7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以促進經濟和社會的可持續發展為目標，貫徹國家環境保護的基本國策，發展中國的環境保護事業，研究開發環保新型設備、產品，為企業提供環保工程的設計、施工及技術諮詢服務；從事工業廢物的收集、處置及綜合利用，以獲得良好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踐行FAITH經營理念，以「不忘初心、牢記使命、忠實、信心、信念、信仰」為根本屬性，以「聚焦主業(Focus)、行勝於言(Actions)、創新制勝(Innovation)、技術自強(Technology)和以人為本(Human-oriented)」為行動導向，以「快速(Fast)、聯合(Alliance)、內控(Inner-control)、策略(Tactics)和追求卓越(High-quality)」為方法指引，以「踐行生態文明，服務美麗中國」為企業願景，致力於成為「中國優秀的綜合環境服務商」及「中國資源循環產業領軍企業」，為客戶、股東、員工和社會創造最佳利益。  企業價值觀：心懷美好夢想、敢幹敢拼敢創。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8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三章 股份、註冊資本和股份轉讓
9	<p>第二十一條 公司現時總股本為1,105,255,802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其中A股905,118,302股，佔公司總股本的81.89%，H股200,137,5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18.11%。</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現時總股本為1,105,255,802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其中A股905,118,302股，佔公司總股本的81.89%，H股200,137,5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18.11%。</p> <p>公司股本中包括不同類別的股份，除另有規定外，對其中任一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的變更須經出席該類別股份股東會並持有表決權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就本條而言，公司的A股股份和H股股份視為同一類別股份。</p>
10	<p>第二十二條 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在相關規定要求的時間內分別實施。</p>	刪除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1	第二十三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或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刪除
12	<p><b>第二十五條</b>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p>	<p><b>第二十三條</b>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p> <p>(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p> <p>.....</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3	<p>第二十八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內，應當定期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內資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法院強制執行的除外。</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內資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法院強制執行的除外。</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4	<p><b>第二十九條</b>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內資股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之日起6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6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其有權依據本章程的規定申請仲裁。</p> <p>……</p>	<p><b>第二十七條</b>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內資股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之日起6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6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其有權依據本章程的規定申請仲裁。</p> <p>……</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5	<p><b>第三十一條</b>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有關公告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公司主管部門規定的有關減少註冊資本公告的報刊上以及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媒體上刊登。</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b>第二十九條</b>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b>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b>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6	<p><b>第三十二條</b>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收購公司的股份：</p> <p>……</p> <p>(六)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b>(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b></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公司股票的活動。</p> <p>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b>股東大會</b>決議。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至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b>股東大會</b>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p>	<p><b>第三十條</b>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收購公司的股份：</p> <p>……</p> <p>(六)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公司股票的活動。</p> <p>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b>股東會</b>決議。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至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b>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b>，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7	<p><b>第三十四條</b>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協議或者協議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對於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同一市場的全體股東提出招標建議。</p>	刪除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8	<p><b>第三十六條</b>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或</p> <p>(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刪除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及</p> <p>(四)被登出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刪除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9	<p>第三十七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九條所述的情形。</p> <p>本章程所指子公司是指除有證據表明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資法人機構外，具備以下情形之一，並已被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的被投資法人機構：</p> <p>(一)公司直接或通過公司的子公司間接擁有被投資法人機構的股東會(股東大會)半數以上的表決權；</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p> <p>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二)公司擁有被投資法人機構的股東會(股東大會)半數或以下的表決權，但滿足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通過與被投資法人機構其他投資者之間的協議，擁有被投資法人機構半數以上的表決權；</li> <li>2.根據被投資法人機構的公司章程或有關投資協議，有權決定被投資法人機構的財務和經營政策；</li> <li>3.有權任免被投資法人機構的董事會或類似機構過半數成員；</li> <li>4.在被投資法人機構的董事會或類似機構擁有過半數表決權。</li> </ol> <p>本條所稱合併財務報表，是指反映公司和公司全部子公司整體資產負債狀況、經營收益和現金流量的財務報表。</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0	<p><b>第三十八條</b>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饋贈；</p> <p>(二)墊資；</p> <p>(三)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四)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或</p> <p>(五)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刪除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1	<p><b>第三十九條</b>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七條禁止的行為：</p> <p>(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p> <p>(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刪除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2	<p><b>第四十一條</b>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在經董事會授權加蓋公司印章或特別規定的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若公司股票採取無紙化發行和交易，則應當適用該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p>	刪除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3	<p>第四十三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並委託香港代理機構管理，境外外資股股東名冊可供股東查閱。</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監會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p> <p>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於辦公室時間可供股東查閱。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4	<p><b>第四十五條</b>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刪除
25	<p><b>第四十六條</b>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p> <p>(二)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元；及</p>	刪除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六)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和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份轉讓的書面通知。</p> <p>上述轉讓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p> <p>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需以平常或通常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以書面形式轉讓；而該轉讓文據可僅以手簽方式或者，若出讓方或受讓方為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p>	刪除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6	<p><b>第五十條</b>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有關條款的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H股股東遺失股票後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檔。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檔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刪除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90)日，每三十(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期間為九十(90)日。</p> <p>(五)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影本郵寄給該股東；</p>	刪除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六)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七)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及</p> <p>(八) 公司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刪除
27	<p><b>第五十一條</b>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刪除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8	<p><b>第五十五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b>股東大會</b>，並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b>第四十四條</b>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b>股東會</b>，並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b>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b>股份；</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主要地址(住所)；</p> <p>(c)國籍；</p> <p>(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及</p> <p>(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公司股本狀況；</p> <p>.....</p> <p>(8)監事會會議決議；及</p> <p>(9)財務會計報告。</p> <p>.....</p>	<p>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公司股本狀況；</p> <p>.....</p> <p>(7)財務會計報告。</p> <p>.....</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9	<p><b>第五十八條</b>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b>監事會</b>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b>監事會</b>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依據本章程的規定申請仲裁。</p> <p><b>監事會</b>、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b>第四十七條</b>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b>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b>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b>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b>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依據本章程的規定申請仲裁。</p> <p><b>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b>、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若有)、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若有)、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30	<p><b>第六十一條</b>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內資股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內資股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p><b>第五十條</b>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內資股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內資股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境外上市外資股質押須依照境外上市地的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辦理。</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31	<p>第六十二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p>	<p>第五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p> <p>(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p> <p>(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p> <p>(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p> <p>(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32	<p><b>第六十四條</b>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p> <p>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p> <p>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b>第五十三條</b>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p> <p>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33	<p><b>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b></p> <p><b>(一)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b></p> <p>(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b>(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b></p> <p>(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b>(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b></p> <p>(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審議批准增加或者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九)審議批准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p>	<p><b>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b></p> <p>(一)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四)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審議批准增加或者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六)審議批准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p> <p>(七)審議批准發行股票、收購公司股票事項；</p> <p>(八)審議批准發行公司債券事項；</p> <p><b>(九)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b></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十) 審議批准發行股票、收購公司股票事項；</p> <p>(十一) 審議批准發行公司債券事項；</p> <p><b>(十二)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事項；</b></p> <p>(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投向；</p> <p>(十四) 審議批准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b>3%</b>以上(含<b>3%</b>)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六) 審議批准下列交易事項(交易事項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所定義)：</p> <p>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b>50%</b>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資料；</p> <p>……</p>	<p>(十)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投向；</p> <p>(十一) 審議批准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b>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b>；</p> <p>(十二)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b>1%</b>以上(含<b>1%</b>)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三) 審議批准下列交易事項(交易事項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所定義)：</p> <p>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b>50%</b>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資料；</p> <p><b>2.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b>50%</b>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b>5,000</b>萬元，該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b></p> <p>……</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十七)審議批准下列擔保事項：</p> <p>1.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3.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4.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p> <p>5.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五千萬元；</p>	<p>(十四)審議批准下列擔保事項：</p> <p>1.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4.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5.最近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上述擔保事項在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前需先由董事會審議並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4)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p> <p>儘管本文載有任何之規定，就第六十六條(16)，(17)及(18)而言，任何需遵守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交易所之上市規則的交易或擔保及其審批程序，該項交易及擔保均需遵守該等要求。</p>	<p>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7. 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擔保事項在提交股東會審議前需先由董事會審議並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股東會審議前款第(5)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p> <p>儘管本文載有任何之規定，就第五十五條(十三)，(十四)及(十五)而言，任何需遵守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交易所之上市規則的交易或擔保及其審批程序，該項交易及擔保均需遵守該等要求。</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34	<p><b>第六十七條</b>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6)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內召開<b>臨時股東大會</b>：</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2/3)時；</p> <p>(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1/3)時；</p> <p>(三)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百分之十(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b>臨時股東大會</b>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b>監事會</b>提出召開時；</p> <p>(五)二分之一(1/2)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或</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b>第五十六條</b>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6)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內召開<b>臨時股東會</b>：</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2/3)時；</p> <p>(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1/3)時；</p> <p>(三)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百分之十(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b>臨時股東會</b>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b>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b>提出召開時；</p> <p>(五)二分之一(1/2)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或</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35	<p><b>第七十條</b>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b>臨時股東大會</b>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的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b>臨時股東大會</b>的書面回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b>臨時股東大會</b>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b>股東大會</b>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b>臨時股東大會</b>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b>第五十九條</b>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b>臨時股東會</b>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的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b>臨時股東會</b>的書面回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b>臨時股東會</b>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b>股東會</b>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b>臨時股東會</b>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36	<p><b>第七十一條</b>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六十條</b>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37	<p><b>第七十二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b></p> <p>(一)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b>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b>，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b>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b>的書面回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b>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b>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b>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b>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b>第六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會，前述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b></p> <p>(一)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b>臨時股東會</b>，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b>臨時股東會</b>的書面回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b>臨時股東會</b>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b>股東會</b>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二)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該等股份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二)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請求。</p> <p>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該等股份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股東因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38	<p><b>第七十三條</b>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報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b>第六十二條</b>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報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39	<p><b>第七十四條</b> 對於<b>監事會</b>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b>股東大會</b>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b>股東大會</b>以外的其他用途。<b>監事會</b>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b>第六十三條</b> 對於<b>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b>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b>股東會</b>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b>股東會</b>以外的其他用途。<b>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b>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40	<p><b>第七十六條</b> 公司召開年度<b>股東大會</b>，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20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b>股東大會</b>的，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其通知期限及通知方式以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條的規定為準。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b>第六十五條</b> 公司召開年度<b>股東會</b>，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20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b>股東會</b>的，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41	<p><b>第七十七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b>3%</b>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b>股東大會</b>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b>3%</b>以上(含<b>3%</b>)的股東可以在<b>股東大會</b>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b>股東大會</b>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b>股東大會</b>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b>股東大會</b>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b>股東大會</b>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b>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條</b>規定的提案，<b>股東大會</b>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b>第六十六條</b>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b>1%</b>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b>股東會</b>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b>1%</b>以上(含<b>1%</b>)的股東可以在<b>股東會</b>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b>股東會</b>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b>公司章程</b>的規定，或者不屬於<b>股東會</b>職權範圍的除外。</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b>股東會</b>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b>股東會</b>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b>股東會</b>不得對<b>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條</b>規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或不符合<b>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條</b>規定的提案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42	<p><b>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該符合下列要求：</b></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及會議期限；</p> <p>(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b>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該符合下列要求：</b></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及會議期限；</p> <p>(三)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43	<p>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件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也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的情況下,用透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家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全國性報章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可以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的情況下,向該股東僅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件的英文本或中文本。</p>	<p>第六十九條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證券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包括股東會通知在內的公司通訊應當向該等股東以電子方式、公告方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送出。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全國性報章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44	<p><b>第八十六條</b>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b>持股憑證</b>；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b>和持股憑證</b>。</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b>和持股憑證</b>；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b>和持股憑證</b>。</p>	<p><b>第七十五條</b>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p>
45	<p><b>第八十七條</b>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b>股東大會</b>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代理人要代表的股份數額；</p> <p>……</p>	<p><b>第七十六條</b>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b>股東會</b>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委託人姓名或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p> <p>(二)代理人的姓名<b>或者名稱</b>；</p> <p>(三)代理人要代表的股份數額；</p> <p>……</p>
46	<p><b>第九十三條</b>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刪除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47	<p><b>第九十四條</b> ……</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p> <p>……</p>	<p><b>第八十二條</b> ……</p> <p>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p> <p>……</p>
48	<p><b>第一百零二條</b> ……</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九十條</b> ……</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b>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b>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b>除法定條件外</b>，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49	<p><b>第一百零四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投向；</p> <p>(九)審議批准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十)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b>第九十二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三)審議批准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審議批准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五)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投向；</p> <p>(六)審議批准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七)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50	<p>第一百零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十) 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九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十)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有上市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所要求的其他事項。</p>
51	<p>第一百一十七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第一百零五條 公司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告股東會決議，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52	<p>第一百一十九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一百零七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53	<p><b>第一百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b>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b>第一百零九條 股東會</b>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當作為公司檔案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54	<p><b>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b>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p> <p>(四)聘請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意見，若股東大會出現否決提案時，應公告法律意見書全文。</p> <p>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涉及本章程<b>第一百零七條</b>規定事項的，還應當說明參加表決的社會公眾股股東人數、所持股份總數、佔公司社會公眾股股份的比例和表決結果，並披露參加表決的前十大社會公眾股股東的持股和表決情況。</p>	<p><b>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b>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p> <p>(四)聘請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意見，若股東會出現否決提案時，應當在決議公告中做特別提示。</p> <p>股東會決議公告涉及本章程<b>第九十四條</b>規定事項的，還應當說明參加表決的社會公眾股股東人數、所持股份總數、佔公司社會公眾股股份的比例和表決結果，並披露參加表決的前十大社會公眾股股東的持股和表決情況。</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55	第九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刪除整個章節
56	<p><b>第一百四十三條</b> 董事由董事會提名或持有公司<b>3%</b>以上(含<b>3%</b>)股份的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還可由監事會、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b>1%</b>以上的股東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或將其免任(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b>股東大會決議通過</b>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p>	<p><b>第一百二十三條</b> 非職工董事由董事會提名或持有公司<b>1%</b>以上(含<b>1%</b>)股份的股東提名,由股東會選舉產生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或將其免任(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b>職工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b></p> <p>董事任期從<b>就任</b>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p>
57	<p><b>第一百四十四條</b> 董事應當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賦予的權利，以保證：</p> <p>.....</p> <p>(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b>第一百二十四條</b> 董事應當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賦予的權利，以保證：</p> <p>.....</p> <p>(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58	<p>第一百四十六條 除下列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連絡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上述「連絡人」的定義與《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者相同：</p> <p>(一)(a)就董事或其連絡人借出款項給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連絡人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連絡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p> <p>(b)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連絡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著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個人或者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董事不得就其或其連絡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安排或任何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本段之限制不適用於《聯交所上市規則》允許的情形)。</p> <p>除非有關聯關係的董事按照本條款的要求向董事會作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董事會的法定人數，該董事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況下除外。</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二)任何有關由他人或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發行人或其它公司(由公司發起成立或發行人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它證券，而該董事或其連絡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p> <p>(三)任何有關其它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連絡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任何有關其它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連絡人實益擁有該等其它公司的股份，但該董事及其任何連絡人並非合共在其中(又或該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5%以上；</p> <p>(四)任何有關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連絡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b)採納、修訂或實施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連絡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連絡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p> <p>(五)任何董事或其連絡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連絡人僅因其在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它證券擁有權益，而與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它證券的其它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p> <p>董事個人或者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除非有關聯關係的董事按照本條款的要求向董事會作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董事會的法定人數，該董事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況下除外。	
59	<b>第一百四十八條</b>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 <b>提請股東大會</b> 予以撤換。	<b>第一百二十八條</b>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 <b>建議股東會</b> 予以撤換。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60	<p><b>第一百四十九條</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应当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b>第一百二十九條</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应当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按照公司股票各上市地規則的規定儘快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b>或者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者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b>，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61	<p><b>第一百五十一條</b>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一百三十一條</b>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62	<p><b>第一百五十二條</b> 公司設立獨立董事。公司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p> <p>(五)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p>	<p><b>第一百三十二條</b> 公司設立獨立董事。公司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p> <p>(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六)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及</p> <p>(七)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有關上市規則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63	<p>第一百五十三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p> <p>……</p> <p>(四)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五)為公司或者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或</p> <p>(六)法律、法規認定的其他人員。</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p> <p>……</p> <p>(四)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p> <p>(六)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p> <p>(七)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八)法律、法規認定的其他人員。</p> <p>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p> <p>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64	<p>第一百五十六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董事享有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重大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事前認可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p> <p>(六)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除第(五)項外)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五)項職權應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董事享有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p> <p>(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p> <p>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65	<p>第一百五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下列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調整、決策程序、執行情況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潤分配政策是否損害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p> <p>(五)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對外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對外提供財務資助、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上市公司自主變更會計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p> <p>(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p> <p>(三)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p>(四)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六)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三百萬元且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七)重大資產重組方案、股權激勵計劃；</p> <p>(八)公司股份回購事項；</p> <p>(九)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十)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66	<p><b>第一百六十三條</b>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b>制訂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以及重大資產處置方案；</b></p> <p>……</p> <p>(十七) 審議批准下列交易事項(交易事項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所定義)：</p> <p>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50%以上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p>	<p><b>第一百四十三條</b>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b>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b></p> <p>……</p> <p>(十七) 審議批准下列交易事項(交易事項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所定義，<b>交易事項審批許可權具體依不時修訂的深交所及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定</b>)：</p> <p>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50%以上的，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但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p> <p>4.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p> <p>儘管本文載有任何之規定,就<b>第一百六十三條(17), (18)及(19)</b>而言,任何需遵守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交易所之上市規則的交易或擔保及其審批程序,該項交易及擔保均需遵守該等要求。</p>	<p>2.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b>10%</b>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b>1,000萬元</b>;但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b>50%</b>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b>5,000萬元</b>,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該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p> <p>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但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p> <p>……</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5.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或屬於公司主業範圍，單項投資金額人民幣2億元以上的投資和資本性支出項目，投資金額包括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資本金、實物資產、無形資產、借款、擔保等，但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p> <p>.....</p> <p>儘管本文載有任何之規定，就第一百四十三條(十七),(十八)及(十九)而言，任何需遵守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交易所之上市規則的交易或擔保及其審批程序，該項交易及擔保均需遵守該等要求。</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67	<p>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要求情形下，根據董事會的授權，批准董事長及另一名執行董事審議未達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條第(十七)項、第(十九)項所列需董事會審議的交易事項，如董事長於交易中佔有利益，則需交由董事會審議該項交易；</p> <p>(七)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不履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如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則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者不履行職權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權。</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不履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如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則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者不履行職權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權。</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68	<p><b>第一百六十九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總裁提議時；</p> <p>(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一百四十九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p> <p>(三)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議時；</p> <p>(四) 總裁提議時；</p> <p>(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六)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69	<p><b>第一百七十條</b> 召開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可以為<b>當面遞交、傳真、電子郵件、特快專遞、掛號空郵</b>等方式。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p> <p>……</p>	<p><b>第一百五十條</b> 召開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可以為<b>書面、郵件、電話或傳真</b>。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p> <p>……</p>
70	新增	<b>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b>
71	新增	<b>第一百六十一條</b>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72	新增	<p>第一百六十二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佔多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p>
73	新增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p> <p>(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74	新增	<p data-bbox="868 266 1391 512">第一百六十四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p> <p data-bbox="868 566 1391 683">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p> <p data-bbox="868 736 1391 810">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p> <p data-bbox="868 863 1391 1023">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 data-bbox="868 1076 1391 1151">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75	<p>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3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且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除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外，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3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76	<p data-bbox="316 263 837 342"><b>第一百八十三條</b>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 data-bbox="316 395 837 474">(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p> <p data-bbox="316 527 837 606">(二)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p> <p data-bbox="316 659 837 738">(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協調、溝通；</p> <p data-bbox="316 791 837 870">(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p> <p data-bbox="316 923 837 1002">(五)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p> <p data-bbox="316 1055 837 1134">(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p>	刪除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77	<p>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視公司實際情況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p> <p>(二)研究和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p> <p>(三)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p> <p>(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p> <p>(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78	<p>第一百八十五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p> <p>(四)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初步審查並提出建議；</p> <p>(五)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79	<p data-bbox="316 263 555 293"><b>第一百八十九條</b></p> <p data-bbox="316 357 379 378">.....</p> <p data-bbox="316 434 715 463">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 data-bbox="316 527 379 549">.....</p> <p data-bbox="316 604 842 808">(十二)協調向公司<b>監事會</b>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須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裁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p> <p data-bbox="316 863 842 983">(十三)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境外上市地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p>	<p data-bbox="869 263 1109 293"><b>第一百七十二條</b></p> <p data-bbox="869 357 933 378">.....</p> <p data-bbox="869 434 1268 463">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 data-bbox="869 527 933 549">.....</p> <p data-bbox="869 604 1396 808">(十二)協調向公司<b>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b>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須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裁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p> <p data-bbox="869 863 1396 983">(十三)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境外上市地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p>
80	<p data-bbox="316 1008 842 1170"><b>第一百九十三條</b>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b>監事</b>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 data-bbox="869 1008 1396 1170"><b>第一百七十六條</b>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 data-bbox="869 1225 1380 1298">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81	<p><b>第一百九十五條</b>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組織實施<b>董事會決議</b>、公司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p> <p>……</p>	<p><b>第一百七十八條</b>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b>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b>，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b>經營計劃</b>和投資方案；</p> <p>……</p>
82	<p><b>第十四章 監事會</b></p> <p>……</p>	<p>刪除整個章節內容</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83	<p><b>第二百二十四條</b>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b>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b></p> <p>.....</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非自然人；</p>	<p><b>第一百八十四條</b>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b>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b></p> <p>.....</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b>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b></p> <p>(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非自然人；</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八)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及</p> <p>(九)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及其他法律、法規規定不得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士。</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八)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九)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p> <p>(十)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84	<p data-bbox="320 266 646 300">第二百三十二條 ……</p> <p data-bbox="320 353 839 768">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 data-bbox="320 825 839 1066">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或連絡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 data-bbox="873 266 1198 300">第一百九十二條 ……</p> <p data-bbox="873 353 1391 555">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或連絡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時，有關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85	<p data-bbox="320 1095 839 1215">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p data-bbox="873 1095 1391 1257">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應由其本人繳納的稅款。</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86	<p data-bbox="316 263 836 768"><b>第二百四十六條</b>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1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 data-bbox="316 825 836 932">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p>	<p data-bbox="868 263 1390 768"><b>第二百零六條</b>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b>並披露年度報告</b>，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b>並披露中期報告</b>，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b>並披露季度報告</b>。</p> <p data-bbox="868 825 1390 932">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87	<p>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名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最遲須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二十一日前將(一)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有關法例規定須於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賬或收支賬，或(二)符合有關法例規定的財務摘要報告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至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位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也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的情況下，用透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名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88	<p>第二百五十二條 ……</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第二百一十二條 ……</p> <p>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89	<p data-bbox="316 263 646 297"><b>第二百五十七條</b> ……</p> <p data-bbox="316 348 620 383">(二)利潤分配的程序</p> <p data-bbox="316 434 839 680">公司董事會應結合公司盈利情況、資金需求和股東回報規劃提出合理的分紅建議和預案，由獨立董事及<b>監事會</b>進行審核並出具書面意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請<b>股東大會</b>審議。</p> <p data-bbox="316 740 376 761">……</p> <p data-bbox="316 821 793 855">(七)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p> <p data-bbox="316 906 839 1281">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管理層、董事會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資金需求情況，並充分考慮股東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獨立董事<b>和監事</b>的意見後提出、擬訂，獨立董事及<b>監事會</b>應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明確意見並隨董事會決議一併公開披露。利潤分配預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b>股東大會</b>批准。</p> <p data-bbox="316 1340 376 1361">……</p>	<p data-bbox="869 263 1200 297"><b>第二百一十七條</b> ……</p> <p data-bbox="869 348 1174 383">(二)利潤分配的程序</p> <p data-bbox="869 434 1393 680">公司董事會應結合公司盈利情況、資金需求和股東回報規劃提出合理的分紅建議和預案，由獨立董事及<b>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b>進行審核並出具書面意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請<b>股東會</b>審議。</p> <p data-bbox="869 740 930 761">……</p> <p data-bbox="869 821 1347 855">(七)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p> <p data-bbox="869 906 1393 1323">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管理層、董事會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資金需求情況，並充分考慮股東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獨立董事的意見後提出、擬訂，獨立董事及<b>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b>應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明確意見並隨董事會決議一併公開披露。利潤分配預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b>股東會</b>批准。</p> <p data-bbox="869 1383 930 1404">……</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九)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原則</p> <p>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b>股東大會</b>，並經出席<b>股東大會</b>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公司同時應該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以方便廣大中小投資者參與<b>股東大會</b>的表決，獨立董事、<b>監事會</b>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且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p> <p>.....</p>	<p>(九)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原則</p> <p>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b>股東會</b>，並經出席<b>股東會</b>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公司同時應該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以方便廣大中小投資者參與<b>股東會</b>的表決，獨立董事、<b>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b>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且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p> <p>.....</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90	第二百六十二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以及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91	第二百六十五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92	第二百六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決定。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二百二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決定。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93	<p><b>第二百六十九條</b>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公司對其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理由不當的，可以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提出申訴。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p> <p>公司收到上述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通知影本送出給有關主管部門。如果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前述陳述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當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位址為準)，也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的情況下，以在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公司可以通過公告等方式將前述陳述副本送達內資股股東。</p> <p>……</p>	<p><b>第二百二十九條</b>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p> <p>公司收到上述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通知影本送出給有關主管部門。如果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前述陳述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當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94	<p><b>第二百七十二條</b> 公司職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並進行工會活動。</p> <p>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的規定，向工會撥交經費，由公司工會根據中華全國總工會制定的《<b>工會基金使用辦法</b>》使用。</p>	<p><b>第二百三十二條</b> 公司職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並進行工會活動。</p> <p>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的規定，向工會撥交經費，由公司工會根據中華全國總工會制定的<b>相關辦法</b>使用。</p>
95	<p><b>第二百七十四條</b>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繼承。</p>	<p><b>第二百三十四條</b>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b>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b>公告。</p> <p><b>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b></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繼承。</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96	<p><b>第二百七十五條</b>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自股東大會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b>第二百三十五條</b>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自股東大會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b>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b>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97	<p><b>第二百七十六條</b>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刪除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98	<p>第二百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p> <p>(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的規定予以解散。</p>	<p>第二百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99	<p>第二百七十九條 公司因有前條第(一)、(五)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人員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選定。</p> <p>公司因有本節前條第(二)項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p> <p>公司因有本節前條第(三)項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有本節前第(四)項情形而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因有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一)、(四)、(五)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15日內成立清算組。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p> <p>公司因有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項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p>
100	<p>第二百八十一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紙上公告。</p>	<p>第二百四十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符合有關規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01	<b>第二百八十二條</b>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b>第二百四十一條</b>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b>在申報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b>
102	<b>第二十四章 爭議的解決</b> .....	刪除
103	<b>第二百零一條</b>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章程和章程細則未盡事項，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法規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	<b>第二百五十九條</b> 公司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各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強制性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各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104	<b>第二百零四條</b>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	<b>第二百六十二條</b>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其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後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105	<b>第二百零六條</b>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b>第二百六十四條</b>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內容若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 第一條**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規範公司行為，保障公司股東會能夠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香港特別行政區證券監督機構的規則以及《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 第二條** 股東會由公司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和決策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 第三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審議批准增加或者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六) 審議批准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
  - (七) 審議批准發行股票、收購公司股票事項；
  - (八) 審議批准發行公司債券事項；

- (九)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投向；
- (十一) 審議批准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二)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含1%)的股東的提案；
- (十三) 審議批准下列交易事項(交易事項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所定義)：
  -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資料；
  - 2.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該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4.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 5.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6.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7.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下列擔保事項：

1.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5. 最近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7. 證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擔保事項在提交股東會審議前需先由董事會審議並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股東會審議前款第(5)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為關聯方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議案表決，該項議案表決須經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十五) 審議批准下列關聯交易事項：

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金額(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發生的與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同受一主體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進行的關聯交易或者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與同一交易標的相關的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

(十六) 審議批准修改公司章程；

(十七)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交易所之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任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之規定，就第三條(十三)，(十四)及(十五)而言，任何需遵守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交易所之上市規則的交易或擔保及其審批程序，該項交易及擔保均需遵守該等要求。

#### 第四條

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

股東會討論和決定的事項，應當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確定。

#### 第五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召開時；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或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第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生產經營所在地或股東會召集人決定的其他地點。

公司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 第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股東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 第二章 股東會的召集

### 第八條

董事會應當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集股東會。

### 第九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的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 第十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十一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該等股份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 第十二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報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 第十三條

對於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三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四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20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1%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1%以上(含1%)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議事規則第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 第十七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該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及會議期限；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十)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十一)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十八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關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二名以上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獨提案提出。

第十九條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證券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包括股東會通知在內的公司通訊應當向該等股東以電子方式、公告方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送出。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的通知。

第二十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十一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如公司延期召開股東會，不得變更通知確定的股權登記日。

#### 第四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三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及
- (二) 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而這些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但是，如一名以上的人士經此授權，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二十四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第二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書面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 第二十六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的姓名、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三) 代理人要代表的股份數額；
- (四)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五)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六)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七)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境內法人股東的，應該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 第二十七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或召集人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 第二十八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它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公司股東會。而為本議事規則目的，被委託人出席該等會議或在會議上作出任何行為應被視為委託人本身出席會議或(按情況適用)作出有關行為。

## 第二十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 第三十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第三十一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二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公司有兩位副董事長，則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不能或不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並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以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五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 第三十六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以及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議案的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 第三十七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及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 第三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 第五章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 第三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四十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第四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投向；
- (六) 審議批准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 第四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審議批准增加或者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審議批准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
- (三) 審議批准發行股票、收購公司股票事項；
- (四) 審議批准發行公司債券事項；
- (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事項；
- (六) 審議批准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
- (七) 審議批准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交易事項；
- (八) 審議批准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擔保事項；
- (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的修改；
- (十)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檔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 第四十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迴避時，公司在徵得有權部門的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出詳細說明。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 若依據《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根據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 第四十五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 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或者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 第四十六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任何表決，公司須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公佈投票結果。
- 第四十九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在本次會議結束前任何時間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應被視為在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
- 第五十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 第五十一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選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 第五十三條** 公司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告股東會決議。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採用網絡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五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五十六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點票。

**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當作為公司檔案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五十八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說明；
- (二)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 (三) 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和股東表決情況；涉及股東提案的，應當列明提案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涉及關聯交易事項的，應當說明關聯股東迴避表決的情況；及
- (四) 聘請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第六十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開始計算。

第六十二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三條 對股東會的召集、召開、表決程序及決議的合法有效性發生爭議又無法協調的，有關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本議事規則的修訂由董事會提出修訂草案，提請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六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六十六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議事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六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中的條款如果違反《公司法》、中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適用於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則或《公司章程》，或與該等法律、法規、規則或《公司章程》的條款不符，該等條款無效。但該等條款的無效不影響其餘條款的效力。

第六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議事規則：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檔修改，或制定並頒佈新的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檔後，本議事規則規定的事項與前述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檔的規定相牴觸；
- (二) 公司章程修改後，本議事規則規定的事項與章程的規定相牴觸；
- (三) 董事會會決定修改本議事規則。

第六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中所稱「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開始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第七十條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的事項，依照公司章程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檔的規定辦理。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內容若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保障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法律、法規、香港特區證券監督機構的有關規則以及《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公司依法設立董事會。董事會是公司的經營決策機構，依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經營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財產，對股東會負責。

### 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和下設機構

**第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會成員中應至少有三分之一以上(但至少三名)的獨立董事。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視公司實際情況設副董事長若干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如有)由公司董事擔任，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但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3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的獨立董事。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 第五條

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二)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 (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協調、溝通；
- (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五)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
- (六) 審核及評估公司的風險管理；
- (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第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 第九條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 第十條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十一條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應制定工作細則或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 第三章 董事會的職權

####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認真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確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並關注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 第十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方案；
- (八) 制訂股權激勵方案；
- (九) 制訂變更募集資金投向方案；
- (十)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四)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十六) 向股東會提請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七) 審議批准下列交易事項(交易事項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所定義，交易事項審批許可權具體依不時修訂的深交所及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定)：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50%以上的，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
  2.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但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該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但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4.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但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的，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5.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或屬於公司主業範圍，單項投資金額人民幣2億元以上的投資和資本性支出項目，投資金額包括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資本金、實物資產、無形資產、借款、擔保等，但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6.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但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的，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7. 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下至10%以上的交易。

8. 人民幣3,000萬元及以上的非主業或非生產性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投資或購置。

- (十八) 審議批准公司提供擔保事項；
- (十九) 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事項：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上，或者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如達到股東會審議標準的，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 (二十)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但涉及委託理財、對外提供財務資助、對外委託貸款、風險投資，不論金額大小，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達到股東會審議要求的，還須經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或在關聯交易事項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及無利害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做決議須經非關聯及無利害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及無利害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之規定，就第十三條(十七)、(十八)及(十九)而言，任何需遵守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交易所之上市規則的交易或擔保及其審批程序，該項交易及擔保均需遵守該等要求。

## 第十四條

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特區證券監督機構有關規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 第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其運用公司資產所作出的投資和資產處置許可權，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和資產處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 第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實施情況；
- (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第十八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者不履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為履行職權(如公司有2位或2位以上副董事長，則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者不履行職權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權。

## 第十九條

外部董事的職能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一) 參與公司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二)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三) 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情況；
- (四) 應邀出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及



(五) 仔細檢查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檢查彙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 第二十條

外部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如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外部董事並應出席股東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外部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有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的貢獻。

### 第四章 董事會秘書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由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從事金融、財務審計、工商管理或法律等工作三年以上的自然人擔任；董事會秘書應當掌握有關財務、稅收、法律、金融、企業管理等方面專業知識，具有良好的個人品質和職業道德，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能夠忠誠地履行職責，並具有良好的處理公共事務的能力；參加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機構組織的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培訓並考核合格。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

- (一) 《公司法》規定不得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 (二) 自受到中國證監會最近一次行政處罰未滿三年的；
- (三) 最近3年受到過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三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 被中國證監會宣佈為市場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五) 無法確保在任職期間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於公司事務，切實履行董事會秘書的各項職責；
- (六)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不適合擔任董事會秘書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四)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準備會議文件，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五) 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 (六) 董事會秘書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七)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八)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致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洩，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境外上市地監管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 (九) 負責協調組織市場推介，協調來訪接待，處理投資者關係，保持與投資者、中介機構及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確保投資人及時得到公司披露的資料。組織籌備公司境內外推介宣傳活動，對市場推介和重要來訪等活動形成總結報告，並組織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報告有關事宜；
- (十) 負責管理和保存公司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名冊、大股東的持股數量和董事股份的記錄資料，以及公司發行在外的債券權益人名單。可以保管公司印章，並建立健全公司印章的管理辦法；
- (十一) 協助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
- (十二) 協調向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須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裁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十三)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境外上市地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 第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副總裁、財務負責人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但公司總裁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 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在原任董事會秘書離職後三個月內聘任董事會秘書。公司董事會秘書空缺期間，董事會應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代行董事會秘書的職責，同時儘快確定董事會秘書人選。公司指定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的人員之前，由董事長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董事會秘書空缺期間超過三個月之後，董事長應當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會秘書。

公司在聘任董事會秘書的同時，還應當聘任證券事務代表，協助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在董事會秘書不能履行職責時，由證券事務代表行使其權利並履行其職責。在此期間，並不當然免除董事會秘書對公司所負有的責任。

## 第五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

-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並約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
-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議時；
  - (四) 總裁提議時；
  - (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六)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九條 召開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可以為書面、郵件、電話或傳真。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
- 召開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至少三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前無需發出通知。
-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三十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出席方可舉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或於決議事項擁有重大權益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及利害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需經無關聯及利害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及利害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第三十二條 對需要臨時董事會議通過的事項，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按本規定第三十一條規定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人數，則可成為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三十三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董事可要求提出補充資料。當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完整或論證不充分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

##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 (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 第六章 董事會決議

-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記名投票表決或通訊表決。
-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並有充分條件詳細了解會議事由及議題相關信息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視像電話、電話會議、傳真、郵件等)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第三十八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將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決議公告及時報送證券交易所。

**第四十條** 董事會會議文件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不少於十年。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本議事規則的修訂由董事會提出修訂草案，提請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構成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內容若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維護投資者利益，規範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對外擔保行為，控制公司資產運營風險，確保公司的資產安全，促進公司健康穩定地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深圳市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資產或信譽為自身、控股子公司及參股公司提供的保證、賠償保證或擔保、資產抵押、質押以及其他擔保事宜。具體種類包括但不限於借款擔保、銀行開立信用證和銀行承兌匯票擔保、開具保函的擔保等。
- 第三條** 公司控股子公司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法人或者其他參股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司應當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審議程序後及時披露。按照《股票上市規則》需要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的擔保事項除外。
- 第四條** 未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

**第五條**

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實行多層審核監督制度，所涉及的公司相關部門及職責包括：

財務管理部為公司對外擔保的審核及日常管理部門，負責受理審核所有被擔保人提交的擔保申請以及對外擔保的日常管理與持續風險控制；證券法務部為公司對外擔保合規性覆核及相關信息披露的負責部門，負責公司對外擔保的合規性覆核，組織實施董事會或股東會的審批程序以及履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審計部為公司對外擔保的監督檢查部門，負責檢查擔保業務內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執行。

**第二章 擔保的審查與控制****第一節 擔保對象****第六條**

公司可以為自身、控股子公司及在一定條件下為參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不得為公司合併範圍外無股權關係的任何單位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由公司提供擔保的法人必須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 (一) 因公司業務需要與公司有相互擔保關係單位或與公司有現實或潛在的重要業務關係的單位；
- (二) 具有較強的償債能力和良好的資信狀況。

## 第二節 擔保的審查與控制

### 第七條

公司在決定提供擔保前，應當掌握申請擔保單位的資信狀況。公司財務管理部負責對申請擔保單位的資信狀況進行調查評估，對該擔保事項的風險進行充分分析和論證。公司財務管理部應要求申請擔保單位提供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資料進行審查、分析：

- (一) 申請擔保單位基本資料(包括企業名稱、註冊地址、法定代表人、經營範圍與本公司(或其關聯方)的關聯關係及其他關係，以及其實際控制人)；
- (二) 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及還款能力分析，申請擔保單位的資產品質、財務狀況、經營情況、行業前景和信用狀況；
- (三) 債權人的名稱，以及其實際控制人；
- (四) 擔保方式、期限、金額等；
- (五) 申請擔保項目的合法性、預期經濟效果，與本擔保合同有關的主要合同的複印件；
- (六) 申請擔保單位反擔保和第三方擔保的不動產、動產和權利歸屬等進行全面評估的資料(如有)；
- (七) 在主要開戶銀行有無不良貸款記錄；
- (八) 其他重要資料。

### 第八條

當有擔保申請事項發生時，公司財務管理部應根據申請擔保單位提供的資料進行調查、分析，確認資料的真實性，提出擔保業務評估報告，經財務負責人和總裁審核同意後，報公司董事會批准。

## 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對呈報材料進行審議、表決，並將表決結果記錄在案。對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資料不充分的債務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除外)，不得為其提供擔保。

- (一) 公司合併範圍外無股權關係的單位或個人；
- (二) 征信存在以下嚴重問題的單位或個人：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執行人名單；存在惡意拖欠銀行貸款本息不良記錄或公開市場債務違約；近三年因偷稅漏稅行為被稅務部門處罰，被政府有關部門列為嚴重失信主體名單範圍；
- (三) 無明確期限或者無期限的擔保；
- (四) 對參股企業超股比擔保；
- (五) 產權不明確或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企業；
- (六) 在最近3年內財務會計文件有虛假記載或提供虛假資料的，或提供虛假財務報表和其他資料，騙取公司擔保的；
- (七) 公司曾為其擔保，發生過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況，至本次擔保申請時尚未償還或不能落實有效的處理措施的；
- (八) 連續三年虧損的；
- (九) 經營狀況已經惡化、信譽不良，且沒有改善跡象的；
- (十) 董事會認為不能提供擔保的其他情形。

- 第十條**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 第十一條** 公司為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提供擔保，該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應當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擔保等風險控制措施。如相關股東未能採取前述風險控制措施的，公司董事會應當披露主要原因，並在分析被擔保對象經營情況、償債能力的基礎上，充分說明該筆擔保風險是否可控，是否損害上市公司利益等。
- 第十二條** 申請擔保單位的相關股東如提供反擔保或採取其他有效防範風險的措施，則必須與需擔保的數額相對應。如相關股東提供的用作反擔保的資產為法律、法規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轉讓的，公司應當拒絕提供擔保。
- 第十三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先經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由董事會全體非關聯董事過半數審議通過，並經出席董事會會議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涉及關聯擔保的，關聯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 第十四條** 以下對外擔保行為，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須經股東會批准：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 (七) 單筆擔保額(或合併計算的擔保額)達到或超過上市公司最近年度或半年度總資產或市值25%的擔保(若屬於關聯擔保，則達到或超過5%)；
- (八)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公司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五項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公司應在中國證監會指定信息披露報刊及／或證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臺上及時披露，披露的內容包括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

#### 第十五條

被擔保債務到期後需展期並需由公司繼續提供擔保的，應當視為新的對外擔保，必須按照本制度規定的程序履行擔保申請審核批准程序。

公司對外擔保的主債務合同發生變更的，由公司董事會決定是否繼續承擔保證責任。

### 第三節 擔保合同的訂立

**第十六條** 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後，由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對外簽署書面擔保合同。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經批准後，由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長或其授權的人代表該公司對外簽署擔保合同。

公司訂立的擔保合同應在簽署之日起7日內報送公司財務管理部登記備案。

**第十七條** 擔保合同必須符合有關法律規範，合同事項明確。重要擔保業務合同的訂立，應當徵詢法律顧問或專家的意見，必要時可由公司聘請的律師事務所審閱或出具法律意見書。

**第十八條** 訂立擔保格式合同，應結合被擔保單位的資信情況，嚴格審查各項義務性條款。對於強制性條款可能造成公司無法預料的風險時，應當拒絕提供擔保。

**第十九條** 擔保合同中應當確定下列條款：

- (一) 債權人、債務人；
- (二) 被保證人的債券的種類、金額；
- (三) 債務人與債權人履行債務的約定期限；
- (四) 擔保方式；
- (五) 擔保的範圍；
- (六) 擔保期限；
- (七) 各方的權利、義務和違約責任；
- (八) 各方認為需要約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條 公司在接受反擔保抵押、反擔保質押時，由公司財務管理部門會同公司法律顧問，及時辦理抵押或質押登記的手續。

### 第三章 擔保的風險管理

第二十一條 公司財務管理部是公司擔保行為職能管理部門，負責擔保事項的登記與註銷。擔保合同訂立後，擔保合同應當妥善保管，並及時通報董事會秘書。公司財務管理部應指定人員負責管理，集中妥善保管有關擔保財產和權利證明，定期對財產的存續狀況和價值進行覆核，發現問題及時處理。建立擔保業務記錄製度，對擔保的對象、金額、期限和用於抵押和質押的物品、權利及其他有關事項進行全面的記錄。公司在擔保債務到期前，經辦責任人要積極督促被擔保人按約定時間內履行還款義務。

第二十二條 經辦責任人應當關注被擔保單位的生產經營、資產負債變化、對外擔保和其他債務、分立、合併、法定代表人的變更以及對外商業信譽的變化情況，特別是到期歸還情況等，對可能出現的風險預研、分析，並根據實際情況及時報告公司財務管理部、分管領導及總裁。對於未約定保證期間的連續債權擔保，經辦責任人發現繼續擔保存在較大風險，有必要終止擔保合同的，應當及時報告公司財務管理部、證券法務部和經營管理部。

第二十三條 對被擔保單位、被擔保項目進行檢測。財務管理部可以根據實際情況採取以下方式：

- (一) 參加被擔保單位與被擔保項目有關的會議、會談和會晤；
- (二) 對被擔保工程項目的施工進度和財務進行審核；
- (三) 擔保單位認為必要時，可派人員進駐被擔保單位工作，被擔保單位應提供方便和支持。

財務管理部應根據上述情況，採取有效措施，對有可能出現的風險，提出相應處理辦法，並上報分管領導及總裁。如有異常情況應及時要求被擔保單位採取有效措施化解風險。

- 第二十四條** 當發現被擔保單位債務到期後未履行還款義務，或被擔保單位破產、清算、債權人主張擔保單位履行擔保義務等情況時，公司財務管理部應及時了解被擔保人的債務償還情況，並於兩個工作日內向分管領導及總裁彙報，同時向證券法務部通報有關情況。
- 第二十五條** 被擔保單位不能履約，擔保債權人對公司主張債權時，公司應立即啟動反擔保追償程序，同時報告董事會。
- 第二十六條** 公司作為一般保證人時，在擔保合同糾紛未經訴訟或仲裁，並就債務人財產依法強制執行仍不能履行債務前，未經公司董事會批准不得對債務人先行承擔保證責任。
- 第二十七條** 債權人放棄或怠於主張物的擔保時，未經公司董事會批准不得擅自決定履行全部保證責任。
- 第二十八條** 人民法院受理債權人破產案件後，債權人未申報債權，有關責任人應當提請公司參加破產財產分配，預先行使追償權。
- 第二十九條** 保證合同中保證人為二人以上且與債權人約定按份額承擔保證責任的，應當拒絕承擔超出公司份額外的保證責任。

#### 第四章 責任和處罰

- 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管理人員未按本制度規定程序擅自越權簽訂擔保合同，對公司造成損害的，應當追究當事人責任。
- 第三十一條 責任人違反法律規定或本制度規定，無視風險擅自保證，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 第三十二條 責任人怠於行使其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可視情節輕重給予包括經濟處罰在內的處分並承擔賠償責任。法律規定保證人無需承擔的責任，責任人未經公司董事會同意擅自承擔的，給予行政處分並承擔賠償責任。
- 第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有權視公司的損失、風險的大小、情節的輕重決定給予責任人相應的處分。
- 第三十四條 在公司擔保過程中，責任人違反刑法規定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三十五條 公司應當建立和健全對外擔保控制的監督檢查制度。公司審計部採用符合性測試或其他方法檢查擔保業務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各項規定是否得到有效執行。

## 第三十六條

擔保業務控制監督檢查的內容主要包括：

- (一) 擔保業務相關崗位及人員的設置情況。重點檢查是否存在與擔保業務不相容的職務混崗現象；
- (二) 擔保業務授權批准制度的執行情況。重點檢查擔保對象是否符合規定，擔保業務評估是否科學合理，擔保業務的審批手續是否符合規定，是否存在越權審批的行為；
- (三) 擔保業務監測報告制度的落實情況。重點檢查是否對被擔保單位、被擔保項目資金流向進行日常監測，是否定期了解被擔保單位的經營管理情況並形成報告；
- (四) 擔保財產保管和擔保業務記錄製度落實情況。重點檢查有關財產和權利證明是否得到妥善的保管，擔保業務的記錄和檔案文件是否完整。

## 第三十七條

對監督檢查過程中發現的擔保內部控制中的薄弱環節，公司應當及時採取措施，加以糾正和完善。

## 第五章 附則

## 第三十八條

本管理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管理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 第三十九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內容若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為規範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關聯交易行為，保護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交易與關聯交易》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本公司的關聯交易業務同時遵守聯交所和深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兩者規定不一致時，按從嚴原則執行。

### 第一章 關聯方與關聯交易

**第一條** 公司的關聯方包括關聯法人和關聯自然人。

**第二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為公司的關聯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二) 由上述第(一)項法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三) 由本制度第三條所列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的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由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不含同為雙方的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及聯繫人；

(五) 相關監管機構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法人。

### 第三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本制度第二條第(一)項所列法人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四) 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述人士的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年滿18週歲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相關監管機構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自然人。

### 第四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視同為公司的關聯方：

- (一) 根據與公司關聯方簽署的協議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或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將具有本制度第二條或者第三條規定的情形之一；
- (二) 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本制度第二條或者第三條規定的情形之一。

### 第五條

本制度所指的關聯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與前條列示的關聯方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者義務的事項，主要包括以下交易：

- (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子公司投資等)；
- (三) 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
- (四) 提供或接受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包括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或分租)；
- (六)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
- (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 (八) 債權、債務重組；
- (九)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 (十) 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
- (十一) 授出、接受、行使、轉讓、終止或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
- (十二)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
- (十三) 銷售或購買或共用產品(包括原材料、半製成品及/或製成品)、商品或服務；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勞務；
- (十五) 委託或者受託銷售；
- (十六) 與關聯方共同投資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包括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
- (十七) 公司或其子公司發行新證券、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包括包銷或分包銷證券發行或庫存股出售或轉讓；
- (十八)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

第六條 公司的關聯交易應符合公開、公平、公正和誠實信用的原則，並且關聯交易的條款應屬公平合理；在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關聯交易必須簽訂書面協議。

## 第二章 關聯方的決策程序

第七條 公司擬進行的關聯交易由公司職能部門提出議案，議案應就該關聯交易的具體事項、定價依據和對公司及股東利益的影響程度做出詳細說明。

說明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一) 關聯交易方的名稱、住所、關聯關係，關聯方的實際控制人；
- (二) 具體關聯交易的項目以及交易金額；
- (三) 確定關聯交易價格的原則與定價依據；
- (四) 須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八條 關聯交易符合以下兩套標準中任一標準的(由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不時修訂)，需提交董事會進行審批，並及時披露：

標準一：

- (一) 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超過人民幣30萬元的交易；  
或
- (二) 與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成交金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且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0.5%的交易；或



- (三) 與關聯法人發生的該關聯交易或累計計算的相關交易(關聯交易的定義及累計計算的原則依不時修訂的深交所上市規則而定)的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等於或高於0.5%但低於5%；或
- (四)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關聯交易金額單筆或累計計算(關聯交易的定義及累計計算的原則依不時修訂的深交所上市規則而定)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上人民幣3,000萬元以下，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下的關聯交易。

標準二：

該關聯交易或累計計算的相關交易(關聯交易的定義及累計計算的原則依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定)依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具體依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定)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

- (i) 等於或高於0.1%；或
- (ii) 等於或高於1%，而交易只涉及公司的附屬公司層面的關聯人士；或
- (iii) 低於5%，但交易代價(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聯人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等於或高於300萬港元。

## 第九條

除非符合上市規則項下豁免的規定，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關聯交易由獨立股東會進行審批：

- (一)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成交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5%的，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或

- (二)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應當提供反擔保；或
- (三) 該關聯交易或累計計算的相關交易(關聯交易的定義及累計計算的原則依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定)依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具體依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定)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
- (i) 等於或高於5%；或
  - (ii) 低於25%，但總代價(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聯人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等於或高於1,000萬港元。

其他關聯交易事項根據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公司另行制定的制度執行。

#### 第十條

涉及與控股股東或實控人旗下的財務公司的關聯交易、關聯共同投資、日常關聯交易、關聯購買和出售資產，還需按照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進行審議和披露。

#### 第十一條

公司所有關聯交易均需向證券法務部報備，並由其判斷相關審批及披露事項。

### 第三章 關聯方的迴避措施

**第十二條** 公司關聯方與公司簽署涉及關聯交易的協議(或任何公司關聯方擁有重大利益的協議(無論其是否協議的簽署方))，應當採取必要的迴避措施。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做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

前款所稱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為交易對方；
- (二) 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或聯繫人；
- (三) 在交易對方或者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者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
- (四)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第三條第(四)項的規定)；
- (五)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第三條第(四)項的規定)；
- (六) 於交易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
- (七) 相關監管機構或者公司基於其他理由認定的，其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

**第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前款所稱關聯股東包括下列股東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 (一) 為交易對方；
- (二) 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
-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
- (五)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方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和影響的股東；
- (六)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元或者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的(適用於股東為自然人的)；
- (七) 於交易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
- (八) 相關監管機構認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

#### 第四章 關聯交易的披露

##### 第十五條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應當及時披露。公司與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或按第八條及第九條須董事會或股東會審批的關聯交易，應當及時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子公司)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之規定，就本條而言，任何需遵守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交易所之上市規則的交易及其審批程序，該項交易均需遵守該等要求。

**第十六條** 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除應當及時披露外，還應當按照相關規定，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審計或者評估，並由獨立董事認可後，將該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之規定，就本條而言，任何需遵守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交易所之上市規則的交易及其審批程序，該項交易均需遵守該等要求。

**第十七條** 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出資設立公司，應當以公司的出資額(包括所有相關資本承擔)作為關聯交易金額，適用本制度規定。

**第十八條** 公司披露關聯交易事項時，應當向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依不時修訂的規則而定)：

- (一) 公告及／或通函文稿；
- (二) 與交易有關的協議或者意向書；
- (三) 董事會決議、決議公告文稿和獨立董事的意見(如適用)；
- (四) 交易涉及到的政府批文(如適用)；
- (五) 中介機構出具的專業報告(如適用)；
- (六) 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十九條

公司披露的關聯交易公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標的的基本情況；
- (二) 獨立董事的事前認可情況和發表的獨立意見；
- (三) 董事會表決情況(如適用)；
- (四) 交易各方的關聯關係和關聯方基本情況；
- (五) 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成交價格與交易標的賬面值或者評估值以及明確、公允的市場價格之間的關係，以及因交易標的特殊性而需要說明的與定價有關的其他事項；若成交價格與賬面值、評估值或者市場價格差異較大的，應當說明原因；交易有失公允的，還應當披露本次關聯交易所產生的利益的轉移方向；
- (六) 交易協議的主要內容，包括交易成交價格及結算方式，關聯方在交易中所佔權益的性質和比重，協議生效條件、生效時間和履行期限等；對於日常經營中發生的持續性或者經常性關聯交易，還應當說明該項關聯交易的全年預計交易總金額；
- (七) 交易目的及交易對上市公司的影響，包括進行此次關聯交易的真實意圖和必要性，對公司本期和未來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影響等；
- (八) 從當年年初至披露日與該關聯方累計已發生的各類關聯交易的總金額；
- (九) 深交所、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 (十) 相關監管機構要求的有助於說明交易真實情況的其他內容。

## 第二十条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本制度第五條第(十二)項至第(十五)項所列的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事項，應當按照下述規定進行披露並履行相應審議程序：

- (一) 對於首次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與關聯人訂立書面協議並及時披露，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適用本制度第八條及第九條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 (二) 已經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按要求披露相關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適用本制度第八條及第九條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三) 對於每年發生的數量眾多的日常關聯交易，因需要經常訂立新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而難以按照本條第(一)項規定將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報告之前，對本公司當年度將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總金額進行合理預計，根據預計金額分別適用本制度第八條及第九條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並披露；對於預計範圍內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實際執行中日常關聯交易金額超過預計總金額的，公司應當根據超出金額分別適用第八條及第九條的規定重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並披露。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與關聯人簽訂日常關聯交易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的，應當每三年根據本制度規定重新履行審議程序及披露義務。

**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連續的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以下關聯交易，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聯，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本制度第八條及第九條的規定：

- (一) 與同一關聯人(或與互相有關連的人)進行的交易；
- (二) 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與同一交易標的相關的(例如同一項資產或同一家公司(或集團)的證券或權益)交易。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同受一主體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以及由同一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三) 合共導致公司或其子公司大量參與一項新的業務的交易。

已經按照本制度第八條及第九條的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條** 在關聯交易談判期間，如果公司股票價格因市場對該關聯交易的傳聞或報道而發生較大波動，公司應當立即向相關監管機構報告並發佈公告。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管理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五條** 除本制度另有規定外，本制度所稱「以上」包含本數，「以下」不含本數。

**第二十六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由股東會負責修訂，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朗山路9號東江環保大樓11樓舉行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無明確界定的詞彙與日期為2025年11月18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2. 關於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普通決議案

3.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4. 關於修訂《關聯交易決策制度》的議案
5. 關於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王碧安  
董事長

中國，深圳市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備註：

1. 為符合資格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H股持有人而言)。
2. 於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
3. 股份持有人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屬聯名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及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可由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親自或以郵遞方式交回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代表簽署，則須於提呈上述代表委任表格之同時，提交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6. 股東及其委任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提交身份證明文件。
7.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為時不會超過半天。出席大會之股東及受委任代表須自付旅費及住宿費。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規定，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決定。在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之情況下，該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王碧安先生、李向利先生及朱林濤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王石先生、劉曉軒先生及賈國榮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李金惠先生及向凌女士組成。

##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以較早者為準)，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朗山路9號東江環保大樓11樓舉行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或修訂後通過)以下決議案。

本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並無明確界定的詞彙與日期為2025年11月18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2. 關於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王碧安  
董事長

中國，深圳市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備註：

1. 為符合資格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為符合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H股持有人而言)。
2. 於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符合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
3. 股份持有人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隨函附奉H股類別股東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屬聯名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及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則只可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親自或以郵遞方式交回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代表簽署，則須於提呈上述代表委任表格之同時，提交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6. 股東及其委任代表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時須提交身份證明文件。
7. H股類別股東會議預期為時不會超過半天。出席會議之股東及受委任代表須自付旅費及住宿費。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規定，本通告所載決議案於將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投票方式決定。在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之情況下，該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王碧安先生、李向利先生及朱林濤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王石先生、劉曉軒先生及賈國榮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李金惠先生及向凌女士組成。